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聲請人請求閱覽本院113 年度全字第48號聲請假扣押事件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對債務人羅任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司執字第31469 號受理在案，惟因執行無果終結，聲請人並未受償，現查得第三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羅任翔聲請假扣押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全字第48號（下稱系爭事件）裁定在案，為保障聲請人權益並維護強制執行之效率及品質，避免屢次執行無果，造成司法資源浪費，聲請人有確認執行標的之必要。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2 項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

01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裁判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此有系爭事件裁定
03 在卷可參，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
04 覽系爭事件卷宗。其次，第三人雖可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
05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裁定許可閱覽卷宗，但聲請人並
06 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資料；又聲請
07 人雖釋明其為羅任翔之債權人，惟依聲請人所述，其係為實
08 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聲請人受
09 系爭事件判決效力所及，抑或於私法上之地位因系爭事件當
10 事人之一造敗訴，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
11 結果將致受不利益，揆諸前揭說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2
12 條第2項規定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要件有間，故聲請人聲
13 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仙宜